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4亿元受让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2.50%的股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明泰瑞展并购基金进行清算的议案》。

因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投资,并购基金管理人珠海市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起并购基金清算,按照《明泰瑞展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清算分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关于受让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明泰铝业关于明泰瑞展并购基金进行清算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拟以现金4亿元受让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闻”)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或“目标公司”)2.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明泰铝业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以现金4亿元人民币受让锦江集团、宁波凯闻合计持有的三门峡铝业2.50%的股权,并于2021年9月16日与锦江集团、宁波凯闻签署了相关协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一)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注册资本:117,911.79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童建中

注册资本:587,53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532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4、注册资本:396,786.624万元人民币

5、住所:三门峡市陕县工业园区

6、经营范围: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深加工制品;购销氢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深加工制品、铝锭、铝镁锭、铝制品及贵金属(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电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工具刃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压塑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场地、房屋租赁业务。

7、股权结构:

本次受让前		本次受让后	
名称	股权比例	名称	股权比例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4.1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4.06%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2%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7.95%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7.95%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7.75%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6.60%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6.60%	杭州锦江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
杭州锦江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5.3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4.69%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4.69%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13%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13%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8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
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88%
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0.20%	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0.20%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38,409,184.71	34,654,823,009.01
负债总额	27,803,288,364.81	24,954,557,917.05
资产净额	11,435,120,819.91	9,700,265,091.96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5,707,005,555.22	10,062,559,667.85
净利润	1,041,559,254.76	1,360,188,325.26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受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三门峡铝业是国内领先的氧化铝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液氯、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标公司是国内三大氧化铝现货供应商之一,可供市场化交易的氧化铝占据国内市场的首位。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受让标的股权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2021年5月2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三门峡铝业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论,三门峡铝业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06,428.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1,690,805.48万元,评估增值1,084,376.83万元,增值率为178.81%。(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4.2612元)

本次受让标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发展态势及投资效益等因素,由转让各方共同协商定价,确定受让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4.0324元(保留四位小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转让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标的股权的转让方式

转让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计所持公司2.50%股权(其中:锦江集团转让0.0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47.99万元,实缴出资额247.99万元;宁波凯闻转让2.4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671.67万元,实缴出资额9,671.67万元)以人民币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三)交易款项的支付

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或已被有权放弃该等条件的一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放弃)后,转让方可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先决条件成就通知”),正式启动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程序。受让方收到先决条件成就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的某日确定为交割日。

于交割日,受让方应以人民币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该指定账户的信息应由转让方在发送先决条件成就通知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受让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向转让方交付受让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四)违约及赔偿责任

1、每一方(“赔偿方”)应对受到损害的另一方(“受偿方”)因(i)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ii)赔偿方违反其在股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及合理的费用和支出(“损失”)进行赔偿并使受偿方免受损害。

2、无论股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任一受偿方可从赔偿方获得的损失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10%。

3、一方无需对另一方遭受的任何间接的、惩戒性的或处罚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让标的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受让标的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受让标的股权完成后,三门峡铝业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受让标的股权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本次受让标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六、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标的为铝行业龙头之一,资源丰富,技术工艺先进。通过本次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标的股权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受让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次受让标的股权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协议》。

(二)明泰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泰瑞展并购基金进行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6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泰瑞展并购基金进行清算的议案》,公司拟对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进行清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明泰铝业产业升级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人民币2亿元),珠海市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0.01亿元),投资设立明泰铝业产业升级并购基金(暂定名)。详情请阅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66号公告。

2018年1月4日,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01号公告。

二、本次拟清算的原因

因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投资,并购基金管理人瑞展资产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起并购基金清算,按照《明泰瑞展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清算分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泰瑞展并购基金进行清算的议案》。

三、本次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明泰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7期H款	70,000,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13日	1.50% / 3.50%	1,248,493.15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1,248,493.15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包括上述如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O款	7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1.30%-3.20%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49,696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6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月7日	2.05%	228,027.4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8日	2.25%	384,04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25)	8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1.65% / 2.80% / 3.11%	552,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2期I款	140,0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16日	1.30%-3.20%	849,233.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58)	40,000,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1.65% / 2.95% / 3.31%	294,191.78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3)	80,0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1.65% / 2.95% / 3.31%	594,849.3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9)	4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1.65% / 2.95% / 3.31%	297,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7期H款	70,000,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13日	1.50%-3.50%	1,248,493.1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年08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1.65%/3.00%/3.2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65%/3.00%/3.2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1月19日	2.7567%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5期L款	140,00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1.50%-3.50%	-	履行中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1年6月4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1年8月27日,四川成渝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从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四川成渝提供,收购人与四川成渝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股份,并持有四川成渝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1,096,769,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2021年4月3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2021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收购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 蜀道集团暂无改变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 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蜀道集团与四川成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四川成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 蜀道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四川成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未对四川成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 四川成渝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四川成渝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毅宁
杨璐薇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5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网” 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王冬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 临2021—04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尽晖先生。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管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姜长龙先生变更为王尽晖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9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披露日,王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菲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陈雄伟先生、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21-04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